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丹凤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樊书满

住所地：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19号

乙方：陕西康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鑫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320号高山流水幸福快车
(东区) 8幢3单元30111室

经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凝血分析仪 (国产)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深圳雷杜	RAC-2800	台	1	149000.00	149000.00
凝血分析仪 (进口)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积水医疗	CP3000	台	1	287800.00	287800.00
血培养仪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珠海迪尔	Bt120	台	1	151100.00	151100.00
细菌鉴定仪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珠海迪尔	DL-96A	台	1	286100.00	286100.00
合计(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874000元							

乙方供应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874000。本合同含税金。

2、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刘刚，联系电话13309143880。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现场验收合格并使用正常，在一个月内办理所有验收和交接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使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下10%质保期到期一次性无息结清。

2.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拒行现金支付。每次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支付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制造的最新工艺的新产品。

2. 乙方所供设备是经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产品质量和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维护措施完善。

4.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国产产品24个月、进口产品36个月。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保养，只收取成本费。

八、售后响应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若故障严重，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使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替代产品，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九、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保证按期交货，确保货物安全、完整的到达使用地点，验收交货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运杂费用以及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设备部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设备或部件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修复或重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安装调试期为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0天内。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完成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未交货前因安全问题发生的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或不符合标准整改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技术支持及培训：

1. 乙方应承担甲方使用设备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并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地点、时间、人数等，由甲方具体确定，乙方应保证教会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正规产品，并提供厂家研发此设备的申请和批复、设备生产厂家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维修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等相关资料（以供甲方存档和原版损毁时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向乙方发货的地区经销商资质和授权，乙方的资质、授权以及其他需要的资质、授权等。

十二、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是否一致。

2. 设备交接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部门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由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维护和存档。

4. 以上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设备因质量缺陷或者质量瑕疵所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质保、维保服务及处理

1.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若因乙方怠工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和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派技术人员每年不得少于四次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期间所有维修配件及技术费用全部免费；网上现场内连线可指导排除故障进行处理的时间不超过4小时；若因故障原因需要返厂，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在质保期结束前，乙方派遣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继续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此时及以后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维修成本的费用。

3、质保期内，若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本厂同型号、同规格的国家通过的合格进口或国产的同类设备产品（及配件，后略），若本厂无新的替代设备产品，甲方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国家通过的合格进口或国产的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设备产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4、质保期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派技术人员每年四次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承诺甲方在日后任何时间使用本设备过程中免于被起诉。若在合同履行过程和日后使用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情形，给甲方造成停用产品等相关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和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丹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延误交货，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违约赔偿金（赔偿方法见十七违约责任）。如果经双方协商乙方仍无法按时交货，甲方可以单方取消并终止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产生的租赁费

；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十八、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设备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详单（附于合同后）；

5、配套设备易损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甲 方：（盖章）丹凤县医院

乙 方：（盖章）陕西康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商
邑社区商邑大道19号

院长或法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胡明, 杨明, 徐昂, 杨华, 何李源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
南段320号高山流水幸福快
车(东区)8幢3单元3011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9-8889 735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 0000 1012 0100 6776
39



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该合同内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连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甲方（公章）：~~丹凤县~~医院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